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皖价行费〔2000〕211号 2000年6月15日

各市、行署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0）5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